

(譯文)
關於亞證地產有限公司
(前稱丹楓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1)
的上市證券事宜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該條例)
第 252(2)條及附表 9
向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發出的通知

鑑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為，亞證地產有限公司(前稱丹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71)(丹楓)的證券交易曾發生或可能曾發生該條例第 XIII 部第 270 條所指的市場失當行為(內幕交易)，故現要求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進行研訊程序並裁定：-

- (a) 是否曾發生屬於內幕交易性質的任何市場失當行為；
- (b) 任何曾從事該項被裁斷為已作出的市場失當行為的人的身分；及
- (c) 因該項被裁斷為已作出的市場失當行為而獲取的任何利潤的金額。

涉嫌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的人士

- (i) 陳僊熒(陳)
- (ii) 聞禮德(聞)
- (iii) 薛玉賢(薛)
- (iv) 蔡斌兒(蔡)

為提起研訊程序而作的陳述

A. 有關各方

1. 丹楓於 1973 年在香港註冊成立。在所有關鍵時間，丹楓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 0271。
2. 在所有關鍵時間：
 - (1) 陳為丹楓的公司秘書兼董事會秘書。
 - (2) 聞是陳的親戚。李蓓是他的妻子。
 - (3) 戴小明（**戴**）為丹楓的控股股東，在其已發行股本中持有 36.45%的實益權益（**銷售股份**）。戴亦為丹楓的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 (4) 李成輝（**李**）為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天安**）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亦是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聯合集團**）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天安為聯合集團的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其最多達 62.95%的已發行股份由聯合集團持有。
 - (5) 薛是聯合集團聘請的司機，主要負責向李氏家族成員提供服務。
 - (6) 蔡是薛的妻子。

B.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的收購失敗

3. 在 2016 年 6 月中，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趙渡接觸戴，告訴他一名潛在投資者有興趣收購丹楓的業務（**國際資源集團的潛在收購**）。

4. 在 2016 年 6 月 24 日，應丹楓的要求，丹楓的股份被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作出的公布。
5. 在 2016 年 6 月 28 日，丹楓公布國際資源集團的潛在收購。丹楓的股份在 2016 年 6 月 28 日下午恢復買賣。丹楓的股份收報每股 1.93 港元，較 2016 年 6 月 23 日的收市價 1.48 港元高 30.41%。丹楓股份的成交量由 2,346,000 股股份增加至 32,208,000 股股份。
6. 在 2016 年 8 月 18 日，鑑於未有與該名潛在投資者達成任何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戴決定終止與國際資源集團的潛在收購有關的磋商（該項終止）。

C. 天安的收購

7. 在 2016 年 8 月 4 日（該項終止公布前 15 日），Argyle Street Management Limited（Argyle Street）的陳健和廖匯恆（廖）在一封致戴和陳的電郵中，首次向戴表示 Argyle Street 有興趣收購銷售股份。
8. 在 2016 年 8 月 7 日，陳健、廖和戴進行會議，在陳面前討論 Argyle Street 對銷售股份的潛在收購。會議之後，陳健開始物色其他潛在共同投資者，包括李。
9. 在 2016 年 8 月 23 日，陳健告訴陳，代表某私募股權基金的 Argyle Street 非常希望就收購銷售股份的可能性進行商討；陳健更尋求陳的幫助以安排在 2016 年 9 月 10 日或 9 月 11 日與戴進行會議，就潛在收購作進一步磋商。該私募股權基金其後被發現正是天安（天安的收購）。
10. 在 2016 年 8 月 23 日至 2016 年 9 月 8 日期間，陳健、廖和戴多次就天安的收購作進一步磋商。他們透過電郵展開進一步磋商，而陳獲抄送部分有關電郵，及她協助廖向戴轉達他的信息。

11. 在 2016 年 9 月 11 日（星期日），戴、李和陳健前往北京商討天安的收購條款。戴和李暫時將發售價協定為每股 2.75 港元。他們亦協議由天安擬備買賣協議並在三周的時間內進行盡職審查。
12. 在 2016 年 9 月 19 日，相關各方舉行會議，以落實天安的收購買賣協議的條款。在收市後，銷售股份的股東（即戴、Dan For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Fabulous Investment Limited，分別直接持有丹楓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2.04%、約 0.24%及約 34.18%）、天安的全資附屬公司（即 Autobest Holdings Limited，**Autobest**）和天安簽立了最終的買賣協議。
13. 在 2016 年 9 月 20 日，丹楓的股份被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根據《收購守則》作出的公布。
14. 在 2016 年 9 月 22 日，丹楓、天安和 **Autobest** 就以下事項作出聯合公布（**天安的公布**）：-
 - (1) **Autobest** 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 2.75 港元收購銷售股份。
 - (2)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將代表 **Autobest**，按每股 2.75 港元（**發售價**）就丹楓餘下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作出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 (3) 發售價較（*其中包括*）(i)2016 年 9 月 19 日的收市價每股 2.39 港元溢價約 15.06%；及(ii)丹楓股東應佔丹楓公司集團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折讓約 31.93%。
15. 在 2016 年 9 月 23 日，丹楓的股份恢復買賣。丹楓的股份收報每股 2.66 港元，較前一個交易日（2016 年 9 月 19 日）的收市價 2.39 港元高 11.3%。成交量由 2016 年 9 月 19 日的 10,101,000 股股份增加至 2016 年 9 月 23 日的 50,653,314 股股份。

D. 陳掌握的消息

16. 在關鍵時間，陳在下文所列的情況下獲得以下多則關於丹楓的消息：-
- (1) 在一封由廖於 2016 年 9 月 2 日發送給戴和陳的電郵中，廖代表一名身分未明的潛在買方要約收購銷售股份，及按每股 2.75 港元就丹楓全部發行在外的股份作出全面要約。
 - (2) 在一則由廖於 2016 年 9 月 6 日發送給陳的流動即時短訊中，廖請陳向戴轉達一項有關把要約的價格降低至每股 2.7 港元的新提案，但盡職審查將只會在具約束力的買賣協議簽立後方會展開。
 - (3) 在一則由廖於 2016 年 9 月 8 日發送給陳的流動即時短訊中，廖告訴陳，陳健已與戴談話，及陳健將在 2016 年 9 月 11 日帶潛在買方去跟戴進行會面。
 - (4) 在一則由廖於 2016 年 9 月 11 日發送給陳的流動即時短訊中，廖告訴陳，戴欲在翌日（即 2016 年 9 月 12 日）展開盡職審查。
 - (5) 在 2016 年 9 月 12 日，戴告訴陳，天安和戴將著手進行天安的收購。
 - (6) 在 2016 年 9 月 19 日，陳出席由相關各方舉行的會議，天安的收購買賣協議的條款在會上獲敲定。
17. 上文第 16(3)至 16(6)段所載的消息符合該條例第 245(2)條“內幕消息”的定義，因為這些是關於丹楓、丹楓的某位股東及／或丹楓的上市證券的具體消息，而該等消息在 2016 年 9 月 22 日天安的公布刊發之前並非普遍為慣常或相當可能會進行丹楓上市證券交易的人所知，但該等消息如（在天安的公布刊發之前）普遍為他們所知，則相當可能會對丹楓上市證券的價格造成重大影響。

E. 聞進行的丹楓股份交易

18. 在 2016 年 8 月 24 日至 2016 年 9 月 5 日期間，聞透過其在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申萬）的證券帳戶（申萬帳戶）買入 2,770,000 股丹楓股份，透過其在大唐投資（證券）有限公司（大唐）的證券帳戶（大唐帳戶）買入 250,000 股丹楓股份，及透過李蓓在大唐的證券帳戶（李的帳戶）買入 50,000 股丹楓股份。
19. 在 2016 年 9 月 8 日至 2016 年 9 月 19 日期間，聞透過申萬帳戶，以每股 2.16 港元的平均價格合共買入 350,000 股丹楓股份。
20. 在 2016 年 9 月 12 日，聞透過李的帳戶，以每股 1.97 港元的平均價格買入 50,000 股丹楓股份。
21. 在 2016 年 9 月 29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6 日期間，聞透過申萬帳戶及大唐帳戶，以每股 2.7 港元的平均價格合共處置 3,370,000 股丹楓股份（由在 2016 年 8 月 24 日至 9 月 19 日期間分別於申萬帳戶及大唐帳戶累積的 3,120,000 股股份及 250,000 股股份組成）。
22. 在 2016 年 9 月 29 日，聞以每股 2.69 港元的平均價格處置存放於李的帳戶內的全部 100,000 股丹楓股份。
23. 在於 2016 年 7 月 4 日至 9 月 12 日期間存入申萬帳戶（以結清多項涉及丹楓股份的購買）的合共 4,146,000 港元中，3,652,242 港元以支票方式被存入申萬帳戶，而有關支票是在 2016 年 7 月 28 日至 2016 年 9 月 12 日期間從聞在滙豐的帳戶開出。陳及／或其丈夫詹礎瑜（詹）在該等支票上寫上收款人的姓名及金額，並將之存入申萬帳戶。此外，在 2016 年 8 月 24 日，陳將合共 49,541 港元存入申萬帳戶。
24. 聞持有的丹楓股份乃在 2016 年 8 月 24 日至 9 月 19 日期間透過申萬帳戶累積。在聞藉處置有關股份而得來的所得款項淨額中，大約有 47.49%最終經以下步驟交予陳：-

- (1) 在 2016 年 10 月 7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期間，共有 6,787,961.40 港元從申萬帳戶被轉帳至聞在滙豐的戶口。
 - (2) 在 2016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 日期間，聞在滙豐的戶口中共有 4,346,000 港元被轉帳至一個以林暉滙名義在恒生銀行（**恒生**）持有的銀行戶口。
 - (3) 在 2016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7 年 1 月 25 日期間，林暉滙在恒生的戶口中共有 4,096,000 港元被轉帳至詹在恒生的戶口。
 - (4) 在 2016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7 年 1 月 27 日期間，詹在恒生的戶口中共有 3,696,000 港元被轉帳至陳和詹在恒生的聯名戶口（**該聯名戶口**）。
 - (5) 在 2016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期間，該聯名戶口中共有 3,223,786.46 港元被轉帳至一個以陳的單名持有的恒生戶口。
25. 根據該條例第 247(1)(a)條的定義，陳憑藉上文第 2(1)段所述的她在丹楓的職位而與丹楓有關連。
26. 鑑於上述事項，陳和聞管有上文第 16(3)至 16(6)段所述的消息，而他們知道該等消息屬關於丹楓的內幕消息。
27. 基於上文所述：-
- (1) 與丹楓有關連的陳，掌握她知道屬關於丹楓的內幕消息的消息，並在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聞會進行丹楓股份的交易的情況下，慫使或促致他買入丹楓的股份；及／或在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聞會利用該內幕消息而進行丹楓股份的交易的情況下，向他披露該內幕消息。
 - (2) 聞知道陳與丹楓有關連，並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陳因該項關連而掌握關於丹楓的內幕消息，而他在直接或間接從陳收到他知道屬關於丹楓的內幕消息的消息的情況下，透過買入丹楓的股份來進行有關股份的交易。

F. 薛及蔡掌握的消息

28. 在關鍵時間，薛透過 WhatsApp 訊息，向蔡披露以下多則關於丹楓的消息：-
- (1) 在 2016 年 8 月 22 日，薛告訴蔡：“271 嘅料唔賣俾對方了，大少買”。
 - (2) 在 2016 年 9 月 6 日，薛告訴蔡：“271 指導價是 2.70”。
 - (3) 在 2016 年 9 月 9 日，薛告訴蔡：“孖生是星期日飛，星期二回”，及“陪大少到北京的人仕星期一早上已回”。
 - (4) 在 2016 年 9 月 13 日，薛告訴蔡：“27x 將會停牌”。
 - (5) 在 2016 年 9 月 14 日，薛回覆蔡在 2016 年 9 月 13 日發送的訊息：“無人能百分百担保，但今天消息貼身及正面，昨晚有關人仕及老板在公司做到好夜。另我亦只是提議放棄近期一些冇進展的手上股票而已。這是一個機會。”，及他告訴蔡：“阿卓剛來電。昨晚點幾車大少回家時亦暗示了俾阿卓，秘書亦証實了，短時間會停牌，消息仍未出街。有口密的朋友亦可關照一吓他們。信及博一次吧”，及“27x 星期一早上 sign”。
 - (6) 在 2016 年 9 月 15 日，薛告訴蔡：“秘書話 27x 已 cfm 了。星期一十點會 sign。指導價 2.80，但預備 2.50 已可計部份數”。
29. 上文第 28(4)至 28(6)段所載的消息符合該條例第 245(2)條“內幕消息”的定義，因為這些是關於丹楓、丹楓的某位股東及／或丹楓的上市證券的具體消息，而該等消息在 2016 年 9 月 22 日天安的公布刊發之前並非普遍為慣常或相當可能會進行丹楓上市證券交易的人所知，但該等消息如（在天安的公布刊發之前）普遍為他們所知，則相當可能會對丹楓上市證券的價格造成重大影響。

G. 蔡進行的丹楓股份交易

30. 在 2016 年 9 月 14 日，蔡以每股 2.02 港元的平均價格合共買入 166,000 股丹楓股份。
31. 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0 月 7 日期間，蔡以每股 2.68 港元的平均價格處置了她持有的 511,000 股丹楓股份（由蔡在 2016 年 8 月 22 日至 2016 年 9 月 14 日期間累積的全部丹楓股份組成）。

H. 與丹楓有關連

32. Autobest 為天安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是天安的有連繫法團。鑑於上文第 2(4)段所述的李在天安的職位，李為與 Autobest 有關連的人士。根據天安的收購，Autobest 將收購銷售股份並要約收購丹楓全部發行在外的股份。憑藉該條例第 247(1)(d)條，李與丹楓有關連。
33. 鑑於上文所述，薛和蔡管有上文第 28(4)至 28(6)段所述的消息，並知道該等消息屬關於丹楓的內幕消息。
34. 基於上文所述：-
 - (1) 薛知道李與丹楓有關連，並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李因該項關連而掌握關於丹楓的內幕消息，而他在直接或間接從李收到他知道屬關於丹楓的內幕消息的消息的情況下，慫使或促致蔡買入丹楓的股份。
 - (2) 此外或另外，薛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李正意圖提出收購丹楓的要約，並直接或間接從李收到他的上述意圖的消息，而在知道該消息是關於丹楓的內幕消息的情況下，慫使或促致蔡買入丹楓的股份。

- (3) 蔡知道李與丹楓有關連，並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李因該項關連而掌握關於丹楓的內幕消息，而她在直接或間接從李收到她知道屬關於丹楓的內幕消息的消息的情況下，透過買入丹楓的股份來進行有關股份的交易。
- (4) 此外或另外，蔡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李正意圖提出收購丹楓的要約，並直接或間接從李收到他的上述意圖的消息，而在知道該消息是關於丹楓的內幕消息的情況下，透過買入丹楓的股份來進行有關股份的交易。

I. 陳、聞、薛及蔡進行的內幕交易

35. 因此，基於上文所述的全部事項：-

- (1) 陳曾從事或可能曾從事該條例第 270(1)(a)及／或 270(1)(c)條所界定的市場失當行為。
- (2) 聞曾從事或可能曾從事該條例第 270(1)(e)(i)條所界定的市場失當行為。
- (3) 薛曾從事或可能曾從事該條例第 270(1)(e)(ii)及／或 270(1)(f)(ii)條所界定的市場失當行為。
- (4) 蔡曾從事或可能曾從事該條例第 270(1)(e)(i)及／或 270(1)(f)(i)條所界定的市場失當行為。

日期：2024年2月29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